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8歲以上，具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取得公立大學學士學位**

104學年度第1學期 校外分班

（南投學習指導中心、彰化班、雲林班、屏東班、台東班、澎湖班）招生簡章與選課須知

招生專線：

校本部學習指導中心：07-801-2008 # 1417、1209、1211

南投學習指導中心：0936-350-790 陳玉鈴 鎮民代表

0932-894-968 張志銘 議員

彰化班：04-712-7115 劉家榮／ 王盛隆 老師

雲林班：05-552-2431 鄭郁強 老師

台東班：0928-699-166 陳麗虹 小姐

簡章索取：

澎湖班：06-926-9671 吳雅鈞 主任（馬公市陽明路106號）

屏東班：08-722-6927 義益書局（屏東市瑞光路一段749號─僅提供簡章索取）

**104年6月15日~104年8月7日受理新生網路、紙本報名**

月22日受理新生報名

6/15~8/7網路選課課

8/10~10/31持續受理新生紙本報名、選課

8/14~8/24繳費

|  |  |  |
| --- | --- | --- |
|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選課、繳費重要日程表 | | |
| 項目 | 辦理期間 | 備註 |
| **1.報名** | 104年6月15日（一）～104年10月31日（六）  受理新生網路、向各分班聯絡人紙本報名 | 1.網路報名請由本校網站（[www.ouk.edu.tw](http://www.ouk.edu.tw)）首頁右方我要報名進入。  2.向各分班聯絡人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 |
| **2.選課**  **繳費** | 104年6月15日（一）～104年8月7日（五）  受理新、舊生**網路選課**  104年8月14日（五）～104年8月24日（一）  由本校寄發繳費通知單繳費 | 1.6月15日上午9:00起開放網路選課。  2.亦可洽各分班聯絡人紙本選課。  3.請持繳費單（可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至台銀暨全國各分行、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費。 |
| 104年8月10日（一）～104年10月31日（六）  持續受理**新生**向各分班聯絡人以紙本選課、  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 | 「持續受理」期間僅受理新生選課。 |
| 新生  開學典禮 | 104年9月13日（日） | 8:30玫瑰廳辦理報到，9:00開學典禮開始。（各分班學生可自由參加） |
| 開始上課 | 104年9月14日（一） | 大面授課程利用各類教學媒體開始上課。 |
| 簡章課程 | 即日起歡迎新生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課程。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4學年度第1學期 **澎湖班招生簡章**

**壹、入學資格**

本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和選修生，其入學資格如下：

1. 全修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2. 選修生：學歷不拘，年滿18歲之國民（民國86年9月13日含以前出生），得登記為選修生；選修生須在本校修滿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得認定為全修生。
3. 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含僑生）申請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登記成為全修生或選修生。

※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本大學學生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緩召。

**貳、報名、選課、上課、繳費**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

1. 新生報名時間104年8月10日（一）～104年10月31日僅受理新生以網路報名，以E-mail向本校學習指導中心告知選課情形。本校學習指導中心信箱：oukeec@ouk.edu.tw
2. 網路報名者，請直接由本校網站（[www.ouk.edu.tw](http://www.ouk.edu.tw)）首頁右方我要報名進入，填妥個人資料上傳，請靜候本校專人電話及電子郵件同步回覆學號後，即可自6月15日起以學號（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進入本校網站進行網路選課。並請新生於10月31日前，備妥報名所需繳驗文件，寄至本校（812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學習指導中心收，以便辦妥登記入學手續與製發「新生登記入學證」。

(三)待新生全數繳費後，依網路公告時間續換領「數位學生證」，此證製作費用由學校負擔。

二、登記：

1. 須繳驗下列證件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印本乙份)。**（在臺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人民請繳驗居留證、護照，並填切結書乙份）
3. **最高學歷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乙份)。**
4. **一吋相片3張(於現場填妥學生資料表)。**
5. 符合各類減免優待資格之新生，請備妥相關證件辦理；新生未於報名期間檢附證明者，一律以一般生身份辦理。**（請參閱本校現行減免學雜費作業規定，逾期不受理）**
6. 繳交各項證件，請學生於影印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如發現有年齡不足或偽造、變造證件等情事者，均不得註冊；已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已畢業離校者，報請教育部註銷學位及追繳學位證書。持居留證入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與本校皆無法以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合先敘明。

三、選課：

1. 持續受理新生紙本選課：

104年8月10日（一）以後報名之新生，請於「持續受理」期間

8月10日（一）至10月31日（六）以E-mail告知本中心選課情形。

1. 選課學分數上限：每人至多選修28學分。

四、繳費：

1. **8月10日以後選課之新生，僅受理至銀行或郵局以匯款方式繳費，**並於匯款後傳真匯款收據至07-8034646學習指導中心 收。

帳號：高雄銀行小港分行210103078720

戶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保管金專戶

1. 學分費：每一學分新台幣860元。

五、上課：上課方式彈性，在課程不衝堂的情況下，可依個人時間安排修讀。

大面授課程：平日網路、廣播、電視等媒體教學，以及每科每學期面授2

次，每次4小時，面授日期將另行通知。

1.網路教學

(1)網址：**http://**[**ilms.ouk.edu.tw**](http://www.ouk.edu.tw)**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系統。**

(2)網路大面授3學分課程，每週上網至少3講次；網路大面授2學分課程，每週上網至少2講次；每講次課程播出時間約30分鐘。

2.廣播教學播出頻道

高雄廣播電台：FM94.3兆赫、AM1089千赫。

3.電視教學播出頻道**（有線電視第3頻道）**

(1)高雄市：大高雄、港都、慶聯、大信、鳳信、南國有線電視公司。

(2)屏東縣：觀昇、屏南有線電視公司。

**參、選系(每學期皆可於規定時間辦理)**

一、全修生：本校選系規定時間辦理。

二、選修生：在本校修滿40學分以上始申請選系（通識、專業、自由學分均可累計）。

**●辦理所需證件**:填寫選系申請單+畢業證書影本

●**本學期辦理日期:**10/19～11/1上班時間

**肆、學分減修、抵免（與選系同時辦理）**

一、本校全修生凡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肄）業或修讀學分或修習經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認可之學分課程者，得以原修讀學校及格之學分（不含抵免）申請抵免。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四、五年級之課程為限。

二、本校每年辦理兩次選系、學分減修暨抵免作業，約每學期第二次大面授期間於註冊組受理（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規定詳見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

三、本學期入學新生係適用「學系與課程簡介暨通識教育中心102學年度以後適用課程」版，辦理學分抵免作業（詳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業務服務-學系與課程簡介）。

●**辦理所需證件:**填寫學分抵免暨減俢申請單(1式2聯)+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肄業證明影本(申請減俢學分所須證件)；

或成績單正本(申請抵免所須證件)

●**本學期辦理日期:**10/19-11/1上班時間

**伍、畢業學分**

本校採學分制，全修生應依本校畢業學分規定修畢所須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須符合以下規定：須修滿通識課程20學分以上（含通識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2科）、學系專業課程78學分以上（含專業必修26學分以上）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歷者，請依規定辦理學分減修、抵免申請。

|  |  |  |
| --- | --- | --- |
| 畢業學分  配置 | 畢業申請者之入學學年別 | 符合畢業申請資格之學分與科目 |
| 通識教育≧20學分 | 102學年度起入學者 | 【人文科學】領域至少修讀2科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修讀2科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修讀2科  【城 市 學】領域至少修讀2科 |
| 學系專業≧78學分 | 必修≧26 | 學系專業必修學分修超過26學分的部分，可移做專業選修學分；但專業選修學分修超過52學分的部分不得移為專業必修學分 |
| 選修≧52 |
| 自由修讀  ≦30學分 | 可任意選讀 | 於任何學系/中心之課程均可修讀 |
| 畢業總學分數 全修生≧128 | | |

備註

一、102學年度起入學者，有關修滿通識教育課程20學分（含）以上之規定，須在四領域之各領域課程至少修讀2科。另，具二專、五專、三專或大學以上畢業身分之減修學分者，依以下規定：

1. 具二專、五專畢業者，核予之減修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後，通識教
2. 育四領域課程，仍須在每一領域至少各修讀1科。（除非有可逐科抵

免之科目）

1. 具三專、大學以上畢業者，核予之減修學分採計為通識學分後，通識教育四領域課程仍須至少在任兩領域中各修讀1科。（除非有可逐科抵免之科目）

二、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可選擇依原入學學年度之通識畢業學分配置規定，或選擇102學年度起之通識畢業學分的規定，擇一提出畢業申請。

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領域分類，請參見學系課程簡介（<http://www.ouk.edu.tw/Executive02/Service/Service02>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102年11月修正版)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 | | | |
| 申請類別 | | 學分費、雜費  減免標準 | 實習費  優待標準 | 檢附證件 |
| 65歲以上國民 | |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 優待50% | 身分證（正、影本）。 |
| 低收入戶學生 | |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 優待50%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學分費減免30%  雜費不予減免 | 優待50%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
| 原住民學生 | | 學分費減免50%  雜費不予減免 | 優待50% |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 | | 學分費減免60%  雜費不予減免 | 優待50% |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 身心障礙本人或其子女之學生 | 重度  以上 | 學分費、雜費減免全部 | 優待50% | **1.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1)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需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需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前1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戶籍謄本可等同身分證正本、影本** |
| 中度 | 學分費、雜費減免70% | 優待50% |
| 輕度 | 學分費、雜費減免40% | 優待50% |

備註

1.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2. 已取得本校或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或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